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邹蓝）

一、对国办《意见》和证监会《办法》的理解认识

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 2023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定位，以及履职方面的规范。

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上，要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方面发挥作用，要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具体职责方面，两个规范性文件，也有明晰的说明。

对董事会议事有明确意见。

监督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以避免其发生。

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方面的合规。

《独董办法》列明九种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

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权；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权；也列出了独董履职受限时救济机制。

《独董管理办法》为独立董事搭建了 3+1 履职平台，前移监督关口，增强了独董在关键领域的监督话语权，也促进了独董从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的转变。

其中有独董专门会议，规定有七种议事需经独董专门会议审议，并建议每年确定一名独董担任专门会议召集人。

还有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名委员会的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以及独立董事的集体决议。

上市公司应该披露独董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采纳情况。

对于独董的独立性和年度述职报告，深圳证监局与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也有具体规定。

独立性需有双重核查的要求，即自查与董事会对此的评估。

年度述职方面，需要有如下内容：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对《独董办法》23条、26条、27条及28条所列事项的审议和依据18条第一款所列的独董特别职权的情况。

与内部审计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情况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履职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述职，需要满足的三条要求：

亲自出席年度股东会；分别述职；单独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无论是大的框架性规定，还是具体的规定，都意在改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制度，通过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来达到协助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目的。

这些也是独立董事的工作目标和行为规范。同样，这也是我作为独立董事要努力工作履职的方向。

二、2023年度述职报告

对比国办的《意见》和证监会的《办法》所提出的相关要求，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会履职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邹蓝 | 6 | 6 | 0 | 0 | 否 | 1 |

(2) 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①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 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 委托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 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
|--------|----------------|-------------|-------------|-----------|--------------------|
| 邹蓝 | 1 | 1 | 0 | 0 | 否 |

②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 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 委托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 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涉及委员会会议 |
|--------|----------------|-------------|-------------|-----------|--------------------|
| 邹蓝 | 3 | 3 | 0 | 0 | 否 |

2023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上述历次会议，我都对各议案认真审议和表决，监督公司各项工作的合规性，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也在股东大会上，面对在场的和视频参会的中小股东，代表独立董事向投资者汇报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这些会议上，没有出现我需要提出不同独立意见的场合，均投票同意，没有弃权或投反对票。

2、其他方面

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需要。

3、提供专业、客观建议与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除了正式会议上，也反映在与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非正式场合的不定期联络和沟通，包括到公司探访，以保证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和动向的及时或进一步了解，以便更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维护。

4、提升履职能力

为提升改善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我也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及时学习。

此外，也根据证监局和深交所和上市公司的建议，准时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安排的远程培训历次针对性很强的相关课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问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问题系列，独立董事履职系列等），还参加了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考核。

独立董事：邹蓝

2024年5月13日